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3 期

(总第 267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22〕109 号)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110 号) ..... (9)
-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淄政字〔2022〕111 号) ..... (2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0 号) ..... (31)
- 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1 号) ..... (33)
-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2 号) ..... (39)
- 印发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1号) ..... (43)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2号) ..... (48)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5号) ..... (57)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招引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9号) ..... (62)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火灾事故调查 处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22〕10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 淄博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增强抵御火灾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火灾延伸调查工作规则》《淄博市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的调查、责任处理和整改评估。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

市、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于本规定:

(一)因放火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中发生火灾,以及因爆炸物品爆炸引发火灾的;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

(四)铁路、港航、民航、军事设施、核电厂、矿井地下部分、国有林区等特殊管辖场所发生火灾的;

(五)电力设施、设备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未蔓延至其他物品的;

(六)因燃气事故引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六条** 根据火灾事故等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火灾发生之日起3日内报请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本级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可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担任,也可委托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会以及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视情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跟踪监督事故调查和救援处置进展情况,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

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确定调查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定期通报情况、讨论重大事项、审议调查报告；

(三)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工作；

(四)协调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组长可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结论性意见,也可根据需要,报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决定；

(五)需要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组长的调度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

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组成,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查明火灾事故起火原因和灾害成因,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管理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会以及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派人组成,组长由火灾事

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

(四)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五)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综合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理,对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和存储;

(五)负责事故调查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火灾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火灾事故公正调查的情形。

### 第三章 调查范围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人员、扑救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

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维保、咨询、中介机构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

**第十六条** 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确定,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外,还应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

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组织相关调查的人员,应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环节工作,实地调

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八条** 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结论,并盖章签名。

#### 第五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作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

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科学、合理、准确地分析火灾事故,依法依规进行事故定性。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按照《火灾延伸调查工作规则》的规定,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 第六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四条** 根据调查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建议;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在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引言。该起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3.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个人;4. 其他需要问责处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

(六)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



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前后对应,提高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不同意见的情况说明。

## 第八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

**第二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火灾事故原因认定,情况复杂、疑难的可以再延长 30 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申请批复结案,特殊情况下,经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

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三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有关人民政府和对火灾事故负有主管责任的部门,抄送火灾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消防救援机构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火灾事故

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政府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资料装订归档。

##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三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后一年内,消防救援机构应提请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向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

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下发督办函,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对逾期仍未整改落实又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以及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规定中 15 日(包括 15 日)以内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二)本规定中 15 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按照本规定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职责。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2〕1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7日

##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情况,科学研判新形势,准确把握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

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构建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村水利保障、河湖健康保护、智慧水利管理“五大体系”,推进引客水、蓄雨水、治污水、用中水、保供水、抓节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全面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夯实水利基础设施,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防洪、供水、水生态等重大问题,巩固扩大水利脱贫攻坚成果,让水利改革发展更多惠及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节约用水、高效利用。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

线”(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为基础,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机制。统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提高水资源要素与其他经济社会要素的适配性,将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遏制水资源过度开发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

——坚持人水和谐、绿色发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需水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程度,努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以流域为单元,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进一步推动治水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引导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

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水利发展。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进一步健全完善水资源法治体系,依法加强河湖监督管理和水资源水环境管控,强化规划对涉水活动的指引约束作用,有效协调涉水利益,规范水事行为,不断提高水利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水利法治环境。

### (三)工作思路

“十四五”期间,紧紧围绕一条主线,构建水利发展“五大体系”,依托七项保障措施的“一五七”总体思路,通过实施引客水、蓄雨水、治污水、用中水、保供水、抓节水、防洪水、排涝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一条主线: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现代水网,全面提升我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五大体系: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农村水利保障体系、河湖健康保护体系、智慧水利管理体系。

七项保障措施:组织领导、依法治水、规划引领、改革创新、科教兴水、要素支撑、机制建设。

###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强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显著提高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加强骨干水网互联互通,全面提升蓄水保水能力,着力提升农村水利保障,明显改善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显著增强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1. 防洪抗旱减灾目标。实施“防洪水、排涝水”重点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主要骨干河道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产业园区段防洪标准,到2025年,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骨干河道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重点河段由20~50年一遇提高到50~100年一遇;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防洪标准由5~10年一遇提高到10~20年一遇;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达到5~10年一遇;重要工业园区防洪标准由20~50年一遇提高到50~100年一遇;人口密集城镇、重要基础设施等区域防洪标准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山洪灾害重点区域基本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城市防洪排涝及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市域内河流均满足相应防洪标准要求,病险水库、水闸基本完成除险加固。

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目标。通过

“保供水、抓节水”具体措施,提高节约用水目标。到 2025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化落实,年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09,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加大“引客水、蓄雨水、用中水”力度,通过实施骨干水网互联互通、水库扩容、河道拦蓄、中水回用等工程,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新增引调蓄水能力 1 亿立方米以上。到 2035 年,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4.49 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3. 农村水利保障目标。立足我市水资源短缺实际,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继续推进境内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补齐灌排设施和信息化短板,建设“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围绕乡村宜居宜业,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治理需要,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工作。

4. 河湖健康保护目标。结合“治污

水”重点提升工程,全面消除市域内主要河流地表 V 类水体,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350 平方公里,生态系统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孝妇河、淄河、东猪龙河、乌河等河道生态建设,实施水污染治理、湿地建设、水量保障、水生态保护、河湖联通、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加大地下水压采和回灌补源力度,完成地下水压减任务;开展岸线用途管控试点,实现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全覆盖。

5. 智慧水利建设目标。构建完善覆盖市、区县水利部门及全市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信息“一张网”,实现各类水利信息资源的快速传递和全面共享,为各部门单位提供准确、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为水利行业科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到 2025 年,提升数字水利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初步建成天空地一体化的水利感知体系,建设完善水利“一张图”,基本形成以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水工程、水政务、水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支撑体系。到 2035 年,水利大数据智能决策全面支撑水利业务,现代化水利

业务管理和应用模型全面形成,并持续 发挥作用。

表 1 淄博市“十四五”水利发展主要规划指标

工作目标	序号	指标项	“十四五”规划	指标属性
水资源节约集约	1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12.87〕	约束性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达到省定标准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达到省定标准	约束性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09〕	预期性
	5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成率(%)	〔100〕	预期性
	6	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26.2〕	约束性
	7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50〕	预期性
防灾减灾	8	小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成率(%)	〔100〕	预期性
农村水利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达到省定标准	预期性
水生态建设	10	新建“美丽幸福河湖”数量(条、个)	〔478〕	预期性
水生态建设	11	水土保持率(%)	达到省定标准	预期性

注:1. 指标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 5 年累计数;2. 上述指标为暂定指标,最终以省级、市级批准下达目标为准;3. 小型病险水库水闸指 2020 年年底前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水库和病险水闸

## 二、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按照“南蓄、中防、北排”和蓄泄兼顾的原则,以境内流域为单元,统筹考虑城乡防洪减灾需求,加快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聚焦防汛薄弱环节,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实施病险水库、塘坝、水闸除险加固,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构建以河道、水库、湖泊为架构的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 (一)完善中小河流治理

按照整体性规划、全流域推进、整河流治理、分阶段实施的思路,推进中小河

流治理工作。对沿河城镇级别、人口保护对象发生变化的重要河段,适度提升防洪标准。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布局,统筹考虑需求与可行性,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形成河湖互联互通的水系网络。

1. 加快推进存量防洪减灾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孝妇河、淄河、范阳河(淄川区段、博山区段)、杏花河、预备河、东猪龙河(经济开发区段)等存量项目,争取尽快完工,确保全面完成任务目标。

2. 继续实施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

以上的骨干河道治理。推进实施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骨干河道防洪治理,确保标准内洪水得到有效防御。通过扩挖疏浚、增设防洪墙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产业园区段河道防洪标准,增强应对极端天气防洪能力;加快实施沂河(沂源县段)治理、乌河(临淄区段、高新区段)治理、淄河(博山区段)治理等工程,实现河道系统治理防洪能力全面提升;适时开展孝妇河(淄川区、博山区城区段)、淄河(临淄城区段)、东猪龙河、胜利河、支脉河等河道提升工程,重点提升齐鲁化学工业区、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高青化工产业园和人口密集区等河段防洪标准,由 20~50 年一遇提高到 50~100 年一遇。

3. 加快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对流域面积 50~2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沿线有重要城镇和人口较为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工矿区、万亩以上集中连片基本农田的重点河段优先实施治理,重点对近年来因遭遇洪水冲毁、发生过较大洪涝灾害的中小河流开展提标建设。推进涝淄河(张店区段)、周村区淦河、淄川区田庄支流等流域面积为 50~2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对近年来发生过洪涝灾害、迫切

需要治理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农村河道,结合农村水系整治进行疏挖整治,提升河道行洪能力。

#### (二)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对重点山洪沟按照 10~20 年防洪标准进行整治,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群测群防体系等非工程措施,健全完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实施博山区赵庄支流、石沟河支流,沂源县黄墩河、韩庄河等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通过清淤疏浚、加固堤岸、修建排洪渠等措施,畅通山洪出路,最大限度减少山洪危害。

#### (三)加快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继续开展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对存量病险水库、水闸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全面完成错石、丁家等 7 座病险水库及桓台县 7 座、高青县 3 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对达到安全鉴定期限的水库、水闸按年度开展安全鉴定,对存在病险的及时组织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完善管理设施和工程监测设施,确保水库和水闸防洪、兴利等功能正常发挥。加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日常维修养护。



(四)强化水旱灾害防御机制

细化完善洪水防御方案、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水利工程抗旱应急预案,完善监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技术支撑机制,做好极

端天气、突发水旱灾害事件预警防范。

加强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切实发挥水利工程拦洪削峰、雨洪资源利用等作用。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新建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仓库。

专栏 1 防洪减灾重点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孝妇河、淄河、范阳河(淄川区段、博山区段)、杏花河、预备河、东猪龙河(经济开发区段)等存量项目;实施沂河(沂源县段)治理、乌河(临淄区段、高新区段)治理、淄河(博山区段)治理等工程;适时开展孝妇河(淄川区、博山区城区段)、淄河(临淄城区段)、东猪龙河、胜利河、支脉河等河道提升工程;推进涝淄河(张店区段)、周村区淦河、淄川区田庄支流等流域面积为50~2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

山洪沟治理:实施博山区赵庄支流、石沟河支流,沂源县黄墩河、韩庄河等重点山洪沟治理。

病险水库水闸加固:全面完成错石、丁家等7座病险水库及桓台县7座、高青县3座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任务;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开展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强化水旱灾害防御机制建设。

三、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一)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力实施“双控行动”,全面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效率指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再生水利用率大幅提升。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布局工作中,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研究制定水资源承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

约束措施。研究细化供水价格调整形成机制,严格实施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统筹兼顾水资源利用效益和效率,优先利用客水资源,合理利用地表水,控制开采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统筹保障生态用水。建立重要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生态补水机制,将生态流量、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监控体系。

2.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益。严控农业用水总量,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建设节水

灌溉骨干工程,提高灌区节水水平。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健全完善量水测水设施,加强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降低农业用水损失。

3. 深入开展工业节水。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用水行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

4. 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的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配套,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利用、重复利用系统。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开展供水管网检漏,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深入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计划管理,加大城市园

林绿化节水灌溉设施改造;开展公共机构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绿色建筑节水措施;在公共建筑和居民家庭全面推广使用节水器具,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等行业用水定额,积极推广循环用水、节水技术、设备与工艺。

5. 健全节水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社会协同的节水工作机制,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完善节水监督机制,落实节水目标责任。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严格落实国家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节水技术和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加大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内容,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建立完善节水教育基地,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

#### (二)推进骨干水网互联互通体系建设

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深入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统筹考虑需求与可行性,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以骨干调水引水工程为框架,形成河湖水系互联互通的现代水网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地方配套工程论证,适时推进工程建设。开展“引水入沂、引沂入太互通”及“引水入太”等工程的前期论证工作。推进实施“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引太入萌工程维修加固,适时论证实施高青县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完善配套客水输配水工程设施,适时启动客水入淄川、博山等引调水工程的论证工作;加快推进实施淄博市中部调水工程、萌山水库供水保障工程、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等重大输配水项目。构建完善的市、区县两级水网工程体系,以区外水补区内水,以丰年水补枯年水,以余区水补缺区水。

(三)完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

着力整合全市供水资源,统筹推进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多水源供水体系,地下水、地表水、客水水源互为备用。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推广城市供水深度处理工

艺,城市(县城)出厂水、管网水水质稳定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新建、提升改造供水水厂,提升处理和供给能力,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水量正常供应。

重点推进实施中心城区供水重大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工程,新建新区水厂,提升改造泮水、张店等老旧水厂,完善引黄供水、“引太入张”等骨干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实施新城水库引调水提升工程;更新改造城区主要输水管网、末梢老旧供水设施,提高中心城区供水保证率。推动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等区县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推进城乡供水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改善供水管网布局,提高供水压力和供水能力,提升供水安全性和供水服务水平,促进城市供水可持续发展。

专栏 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工程

骨干水网互联互通工程:推进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地方配套工程、“引水入沂、引沂入太互通”及“引水入太”等工程的前期论证工作。推进实施“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引太入萌工程维修加固,适时论证实施高青县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适时启动客水入淄川、博山等引调水工程的论证工作;加快推进实施淄博市中部调水工程、萌山水库供水保障工程、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等重大输配水项目。

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推进实施中心城区供水重大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工程和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等区县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 四、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进一步提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和水利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粮食生产水利基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与水利保障有效衔接,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提供水利基础保障。

(一)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推进刘春家、马扎子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建设,提升引水能力;实施马扎子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适时启动太河水库、田庄水库、萌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灌区维修改造工程。

(二)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围绕乡村宜居宜业,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治理需要,突出尊重自然、问

题导向、系统治理,以县域为单元,以流水系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坚持水域岸线并治、集中连片整治,统筹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湖管护等综合措施,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推动实施淄川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等区县水系连通,提高乡村河道行洪排涝能力,改善人居环境。

(三)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工作。通过美丽家园建设、产业发展、创业就业能力建设、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等措施,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生产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拓展移民增收渠道,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实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

#### 专栏3 农村水利保障重点基础工程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刘春家、马扎子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实施马扎子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等。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推动实施淄川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等区县水系连通。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做好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实施工作。

#### 五、河湖健康保护体系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

统治理、源头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落实河道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不断改善

河湖健康状况,建设人民满意的美丽幸福河湖。

(一)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等问题,加强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推进实施孝妇河生态修复工程及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等区县美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沂河、淄河、乌河、北支新河、涝淄河、漫泗河、淦河等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加强河湖水量调度管理,加快推进落实《淄博市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在沂河、小清河、孝妇河、马踏湖、东猪龙河、范阳河、乌河探索开展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工作,规范流域用水秩序,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拦河闸坝,提升河道、水库雨洪水拦蓄能力,积极打造沂源县“有河有水”样板和“淄博水塔”。

(二)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以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深入开展河流上中游等重

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坡耕地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秀美小流域建设,着力抓好生态脆弱区恢复和治理。规划期内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350 平方公里。

(三)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实施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严控地下水取水审批,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行为,保障非常时期用水和应急供水。按照《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完成压减任务。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措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地下水超采量压减任务,在平水年份基本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突出“控源头”“治污水”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污泥处置提升重点工程、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程,同步实施再生水处理配套设施及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开展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河道入河排口整治,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水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点工程。

专栏 4 河湖健康保护重点工程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孝妇河生态修复工程及淄川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高新区等区县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推进沂河、淄河、乌河、北支新河、涝淄河、漫泗河、淦河等河湖的生态保护与修复。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350 平方公里。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完成高青县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完成《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确定的我市压减任务。

## 六、智慧水利管理体系

贯彻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总要求,围绕水利改革发展和数字强市建设规划,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惠民便民的水利智慧服务,着力提升水利管理、监督、治理和信息服务水平,为我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一)建设数字水利新型基础设施

1. 加强水利感知能力建设。完善雨量、水位、流量、水质、墒情、水土保持等监测设施,提升水情测报能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水文站网体系。加强水库大坝、引调水、堤防等工程安全和运行监测设施建设。加强遥感、雷达、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监测手段应用,加快实现对河流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治理管理活动等全流程动态感知。

2. 建设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加快已建水利工程特别是大中型水库、引黄灌区、重大引调水等重点水利工

程的智能化改造,为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3. 打造全市统一的水利业务支撑平台。加强水利业务网和政务云融合,建设水利综合调度指挥平台,提升基础支撑和综合指挥能力。构建水利数据、技术、业务中心,提升水利数据服务能力。建设水利“一张图”,强化水利空间信息协同共享能力。建设市级水利物联网云节点,实现全市水利智能传输终端的统一接入、统一管理。

### (二)建设全市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

整合现有业务系统,以防洪调度和水资源调配为基础,加强重点流域数字化建设,构建全市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形成以水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水公共服务为主体的水利业务管理平台,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

的共享交换,以及面向社会的开放利用,促进全市水利业务融合协同,全面提升水利管理服务能力。

(三)健全数字水利安全保障体系

落实水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施水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测评、整改,定期开展水利网络安全保护对象安全性评估。完善网络安全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形成立体化安全防护,确保数字水利建设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

专栏 5 智慧水利管理重点建设任务

平台整合:以现有市防汛抗旱自动化平台为基础,搭建“智慧水务”一体化应用平台,实现防汛调度—平台调度和展示的阶段性目标,满足防汛应急管理要求;实现河长制综合管理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太河水库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系统的整合。

平台业务融合升级:针对现有平台存在的问题,完善视频、水位、流量、水质等感知设备布设,开发完善数据收集整理系统,形成统一数据库,增强“一张图”的实用性,同时开展河流建模等工作。对孝妇河、淄河等市管河道和太河、萌山等大中型水库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实现整体防洪调度功能,提升全市流域的防洪预警、指挥调度能力。升级改造闸、泵站自动化系统,结合防洪供水等信息系统,实现全市水资源调度自动化。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布局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感知设备)、建设完备的数据资源体系和业务应用平台,完成淄博市智慧水利系统的全部建设内容。

七、提升治水兴水管理能力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全面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和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水文化,全面加强水利行业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水利治理和管理能力。

(一)强化依法治水能力

坚持依法治水,深入推进水利综合执法,维持良好水事秩序。开展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农村水利、水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提高水行政执法队伍执法保障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取水、采砂和污染水体、侵

占河湖水域岸线、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建立跨行政区域水事活动协商制度,进一步完善水利依法决策机制。

(二)完善水价形成机制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逐步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分级制定农业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不同用水类型分类水价;初步建立各级财政对

农业灌溉运行成本和执行水价差额的精准补贴制度和节水激励制度;完善农业供水计量设施,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建立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

### (三)加快推进水权制度建设

制定水权交易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水权制度体系;完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受水区用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推进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和引导地区间、用水户间水权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推进用水权相对集中交易,加强水权交易监管;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水资源用途管制。

### (四)深化水利融资机制改革

积极争取提高财政预算内水利投资规模,发挥财政性投资的引导作用;落实好土地出让收益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政策,筹集和落实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发挥开发性金融和水利投融资平台的融资作用,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加快建立水利项目资本金融资机制。

### (五)创新水利建设运行管理体制

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服务,积极探索水利工程智能建造。深化水利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实施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因素综合评价,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创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成效。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分类管理、集约管理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创新管护模式,积极培育维修养护市场,引入竞争机制,打造一批运行管理创新项目,逐步实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市场化、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健全工程维修养护机制。落实公益性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

### (六)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加快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建设,改善基层水管单位设施条件,加强防汛抢险、抗旱服务、城乡供水等专业化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人才兴水战略,加大水利人才培养、交流和引进力度,加强水利政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四支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基层水利人才文化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够适应水利现代化发展的人才队伍。积极开展水文化研究、教育培训、作品创作和宣传,推动全市水文化建设。



## 八、提升水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制定完善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防控能力,有效应对极端天气不利影响,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利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 (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坚决抗牢水利安全重大风险防范重大政治责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从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做到有备无患、应对有序、处置得当,牢牢把握主动权。加强各类风险源排查防控,建立完善水利安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动态监控响应机制建设。

### (二)完善应急预案

针对水利安全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依法组织制定总体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合理确定应急预案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风险点,落实责任主体,分级分类明确洪涝干旱、水污染、大面积停水、溃坝溃堤、滑坡、泥石流等各类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水利安全重大风险应急工

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对水危机的舆论引导,提高应对和救援能力,强化水危机事后处理。加强对公众的水危机教育和救援基本技能培训,组织公众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及灾后重建工作。

### (四)提升水利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持续强化水利安全生产五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属地、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健全完善预案管理体系,强化预案备案、宣教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标准化体系,强化动态管理,健全标准化退出机制,全面提升水利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

## 九、重点项目投资规模

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重点项目匡算总投资 259.02 亿元,其中,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投资 55.93 亿元,水资源节约集约投资 99.18 亿元,农村水利保障投资 20.31 亿元,河湖健康保障投资 81.40 亿元,智慧水利系统投资 2.

20 亿元。后续根据水利投资政策变化情况，相应调整规划任务和建设项目。

表 2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投资匡算总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匡算总投资	其中“十四五”投资
1	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82.66	55.93
1.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75.32	48.59
1.2	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6.14	6.14
1.3	病险水闸、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20	1.20
2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99.18	99.18
3	农村水利保障体系	20.31	20.31
4	河湖健康保障体系	81.40	81.40
5	智慧水利管理体系	2.20	2.20
合计		285.75	259.02

### 十、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后可进一步提升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应对极端天气不利影响,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治污水、引客水、蓄雨水、用中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以避免或减缓。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一)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着力构建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村水利保障、河湖健康保护、智慧水利管理五大体系,服务于全市战略定位和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流

域综合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等各项重大规划,是推动淄博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造福人民幸福河湖的重要举措。规划的实施,总体而言对生态环境是有利的。通过五大体系建设措施,提高全市水源涵养能力、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全市地下水基本实现采补平衡,重要河湖断面生态流量保证程度提高,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规划实施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行,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陆域水循环过程、河湖水文情势及生态环境;工程蓄水可能产生滑坡塌岸,并可能对自然景观和文物、水生生物栖息

繁衍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灌区节水改造后退水水量、渗漏水量的减少,可能对灌区盐分平衡带来一定的影响。通过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后,规划实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 (二)环境保护措施

依法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强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生态环境对项目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管,最大程度地减小项目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加强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逐步退还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和超采的地下水。水资源配置尽可能保障河流的基本生态环境用水要求,水资源开发注重对河流生态环境和地下水系统的保护,水资源利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持续开展流域、区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要素监测与跟踪评价,逐步摸清水生态环境状况、变化趋势、影响因素和潜在风险等,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重大项目实施提供决策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水利改革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为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规划,确保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依法治水。用完善的法规体系和科学的规划体系指导依法行政工作。大力开展水利普法工作,提高全社会关注水、珍惜水、保护水的意识,营造良好水利法治氛围。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深化政务信息公开,规范行政许可,运用法治手段管理涉水事务,提高水

利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以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为重点,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制度,进一步增强执法工作效能。

(三)加强规划引领。本规划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强化规划在全市水利事业发展中的指导引领、规范约束和统一管理作用。加强规划体系在时间、空间及层次上的衔接,对涉水工程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禁止任何违规建设,维护规划权威性。水利各专项规划、实施方案要与本规划有机衔接,确保发展方向、目标、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统一。

(四)加强改革创新。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变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防洪排涝、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水环境治理等实行统筹规划。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水资源工作机制,加强涉水事务的统一管理,推进区县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

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理顺水利管理体制。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管理科学、经营规范的水管单位运行机制。各级要建立明确的水利建设及防洪安全责任分工制度,按属地分级明确管理权限和权益,实行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

(五)加强科教兴水。加强水利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成长环境,重点加强对“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新领域人才、水文化人才”五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的培养和提高。完善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以信息化建设为先导,加速高新技术对传统水利的改造升级。以节水技术和水资源保护为重点,为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科技推广应用投入。

(六)加强要素支撑。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强化水利建设项目与资金、土地、环境、能耗等要素统筹和精准对接。加大各级财政对水利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切实

保障水利建设资金需求。加强水利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抓好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要件办理,解决征地移民中的重大问题,积极落实建设条件。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保障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七)加强机制建设。深入研究水利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统筹解决规划实施

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着力破解规划实施的关键性和深层次制约。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制定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细化任务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实行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合力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市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淄政字〔2022〕1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审核,决定继续执行。

附件: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7日

## 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原登记号	新登记号	有效期截至
1	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淄博市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6〕150号	ZBCR—2020—0010008	ZBCR—2022—0010002	2024年12月31日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7〕87号	ZBCR—2020—0010010	ZBCR—2022—0010003	2024年12月31日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1〕82号	ZBCR—2020—0010013	ZBCR—2022—0010004	2024年12月31日
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工人医疗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字〔2006〕108号	ZBCR—2020—0010014	ZBCR—2022—0010005	2024年12月31日
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工医医疗补助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2〕27号	ZBCR—2020—0020010	ZBCR—2022—0020009	2024年12月31日

6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7号	ZBCR—2020—0020011	ZBCR—2022—0020010	2024年12月31日
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淄政办发〔2005〕7号	ZBCR—2020—0020012	ZBCR—2022—0020011	2024年12月31日
8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原市属下放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2号	ZBCR—2020—0020014	ZBCR—2022—0020012	2024年12月31日
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及区县属国有(集体)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9号	ZBCR—2020—0020016	ZBCR—2022—0020013	2024年12月31日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39号	ZBCR—2020—0020019	ZBCR—2022—0020014	2024年12月31日
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37号	ZBCR—2020—0020028	ZBCR—2022—0020015	2024年12月31日
1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35号	ZBCR—2017—0020014	ZBCR—2022—0020016	2024年12月31日

1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2号	ZBCR—2019—0020006	ZBCR—2022—0020017	2023年12月31日
1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淄博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9〕95号	ZBCR—2021—0020013	ZBCR—2022—0020018	2023年12月7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 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确保国有资产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国有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必须明确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未明确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不得办理供地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权人必须严格按照

经依法批准的容积率等指标开发和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更改。因城乡规划修改等原因,确需调整容积率的,应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规范土地出让金评估标准。

(一)估价期日的确定。土地出让后经批准改变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在评估需要补缴地价款时,估价期日应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为准。

(二)调整容积率补交地价。

1. 仅调整容积率的,需补缴地价款=楼面地价×新增建筑面积,楼面地价按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估价期日的楼面地价确定。

2. 用途与容积率同时调整的,需补缴地价款=(新用途楼面地价×新增建筑面积)+(新、旧用途楼面地价之差×原建筑总面积)。新用途楼面地价按新容积率、新用途规划条件的正常市场楼面地价确定,旧用途楼面地价按原容积

率规划条件下的正常市场楼面地价确定。

3. 调整容积率补缴地价款不得减免、缓缴。

三、工业用地性质的出让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的地块,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前后的容积率、增加的建筑面积、用地性质等相关指标由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履行函告或内部推送程序。其中,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与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履行函告程序;除上述4区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各县自然资源局履行规划审批和土地审批内部推送程序。

(二)土地使用权人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变更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书面申请。

(三)出让土地依法调整容积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出让合同调整方案并核算土地出让金差价,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土地出让价款按规定履行划转征收程序。划拨土地依法调整容

积率的,按照规定相应增加或变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内容。办理情况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函复规划主管部门或内部推送。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变更后的划拨决定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

五、其他。

(一)原出让合同容积率约定不明确的,由属地规划主管部门核定。无法核定容积率或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定的容积率低于签订出让合同时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标准容积率的,可按签订出让合同时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标准容积率确定。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或划拨,任何建设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确定的容积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进行调整:

1. 因城乡规划修改造成地块开发条件变化的;
2. 因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导致已出让或划拨地块的大小及相关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3.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容积率调整:

1. 土地出让后因分割致使局部地块

容积率高于整宗地块综合容积率,但建筑总面积未超出规划总建筑面积,经属地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符合规划要求的;

2. 因城市规划调整,出让土地被城市道路红线或绿线占用,致使宗地面积变小,原总建筑面积不变,且不违背出让合同约定的;

3. 其他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规定

执行。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按上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按照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7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坚持公平统一、规范高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系统集成、协同发展,推动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聚焦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以下统称三重制度),2023年起在市域范围内实现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四统一”。发挥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

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致贫返贫。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医疗保险等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二、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参保资助标准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居民和职工,按照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未纳入以上救助对象范围、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具有上述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二)分类确定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

助标准。困难居民和职工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代缴;低保对象医疗救助资金按照个人缴费部分的80%给予补助,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照个人缴费部分的30%给予补助,上述三类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资金与个人缴费标准之间的差额部分由政府兜底解决;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30%给予补助。(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 三、强化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功能

(三)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持续巩固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机制。完善门诊保障制度,稳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保障限额。完善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负担。(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四)增强大病保险减负作用。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中的参

保居民和职工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大病保险起付线为普通参保人的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起付标准以上至10万元报销比例为65%,10万元(含)到20万元报销比例为70%,20万元(含)到30万元报销比例为75%,30万元(含)以上报销比例为80%,取消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取消上述人员大病保险规定特药的起付线。(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五)明确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包括参照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管理单独支付的药品费用,下同),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下同)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以下统称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保障范围,住院和门诊慢特病费用共用年度医疗救助和再救助限额。(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六)提高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及返贫致贫人口医疗救助不设年度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

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75%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3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5000元以上部分按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为2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按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对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10000元以上的部分按70%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再救助限额为2万元。(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七)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按照省有关认定办法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通过申请方式实行医疗救助。对经认定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待遇条件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部分,按6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2万元。个人负担费用可追溯至自申请之月前12个月,一次身份认定享受一个医疗年度救助待遇和救助限额,一个年度内不得重复申请。(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八)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双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同步将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全省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的普通参保人员纳入监测机制。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根据省医保局每月下发的预警监测人员信息,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和职工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助尽助。(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 六、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九)发展壮大慈善救助。动员社会力量,拓展筹资渠道,依托慈善和社会捐助等筹集资金,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统筹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商业医疗保险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十)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医疗

保险。支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对困难职工罹患重大疾病的给予帮扶,减轻职工个人负担。支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创新,鼓励将医疗新技术、创新药及新型医用耗材纳入保障范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赔付政策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困难居民和职工购买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 七、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十一)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采取灵活多样的参保缴费方式,确保救助人员应保尽保。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在实现救助对象市域内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省内和跨省医疗费用结算“一站式”服务。(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十二)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加

强部门协同,优化待遇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服务流程。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做好与医保部门的信息推送共享工作;医保部门将相关部门推送的人员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精准落实待遇,并做好信息反馈。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动员基层干部,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医疗服务管理。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规范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促进救助对象合理有序就医。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缴住院押金。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对救助对象应优先选择使用基本医保目录内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确需使用超目录范围的,应履行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将救助对象医保目录范围外费用占比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考核管理,减轻救助对象个人负担。加强医疗费用监控和医保基金使用的稽查审核,严肃查处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过度用药及未征求救助对象同意超医保目录范围用药等增加群众负担情形;严厉打击欺诈骗保

等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分工负责)

#### 八、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各区县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措施,规范保障范围,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托住保障底线。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五)加强部门协同。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认定,会同医保等有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及时共享信息,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支持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和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模式,做好医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医疗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监测和身份认定,加强信息共享。工

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十六)加强基金预算管理。统筹协调医疗救助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强化市、县两级财政事权责任,足额预算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做大医疗救助基金池。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严禁医疗救助基金与医疗保险基金相互挤占挪用,保障医疗救助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十七)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队伍建设,加快构建统一规范的医保经办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网络,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大力推行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网办、掌办等便民服务措施,实现医保服务“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我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 淄博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优化医保基金使用结构,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更好解决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日常医药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

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增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的有效途径;坚持制度联动,同步推进居民门诊保障机制改革。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各类所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普通门诊统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待遇审核、给付等工作;负责建立统一规范的经办业务流程。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普通门诊

**第五条** 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

保险费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2023年1月起,将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在职职工个人账户部分调减到现行标准的50%;退休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政策保持不变。2024年1月起,在职职工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70周岁以下退休人员,划入额度统一调整为本市2023年度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70周岁及以上退休人员,划入额度统一调整为本市2023年度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在职转退休的职工,从次月起个人账户按退休人员标准划入。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个人账户政策按本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分别为50元、500元、700元,普通门诊医疗待遇最高支付限额为3000元;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分别按照60%、60%、50%比例支付,自2023年1月起执行。2024年1月起,普通门诊医疗待遇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4000元,退休人员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门诊就医,执行我市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政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在其他统筹区门诊治疗,发生的门诊合规医疗费用,个人自付10%后,执行我市同级别医疗机构待遇政策。

**第七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第八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范围:

- (一)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住院期间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 (六)其他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项目费用。

### 第三章 门诊慢特病

**第九条** 职工患有省、市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规定病种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门诊慢特病支付范围。职工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和待遇标准视个人账户改革进度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方案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条** 根据基金承受能力和普通门诊保障水平,探索建立门诊保障转换

机制,推进部分慢特病病种实现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中临床必需、费用较高、替代性不强、适于门诊治疗,且未纳入门诊慢特病范围的部分品种,参照门诊慢特病待遇办法,建立药品单独支付政策。对日间手术和日间病房等参照住院医保待遇结算。

**第十二条** 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门诊慢特病用药保障服务纳入职工门诊保障范围,执行与定点医疗机构统一的报销比例,年度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疗保障支付范围,以医保电子凭证为介质打通慢性病复诊医保线上支付渠道,实现线上挂号、在线复诊、在线续方、处方流转、医保支付、药品配送上门等服务功能。

### 第四章 医疗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个人账户的使用管理,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还可用于支付以下费用:

- (一)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二)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政府指导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四条** 门诊统筹实行签约管理,实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出具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参保凭证;接诊医生应认真核对其身份,确保人证相符。

**第十五条** 完善门诊共济保障付费机制,对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实行以人头付费为主、按病种付费为辅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办法,建立门诊费用统计分析制度,常态化监测医药费用增长快、次均费用高、患者自费比例高、检查费用占比高、目录外项目使用多等异常指标,引导定

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服务。将门诊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体系,量化协议内容,加强日常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年终清算、协议续签和终止等挂钩,激励医药机构加强自我管理。

**第十七条** 严格医保基金监管,重点查处定点医疗机构冒名顶替、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虚记多记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费用,“术中加价”、夸大病情或疗效等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超疗程、超剂量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健全居民医保门诊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居民普通门诊保障水平,到2024年,普通门诊报销额度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左右。稳步提高居民门诊慢特病保障水平,2024年门诊慢特病医保支付比例不低于65%。

**第十九条** 上级对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我市原有政策内容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 联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 联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5 号),实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提升协同联动处置效率,科学分流非警务警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 12 月底前,12345 与 110 建成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双向互转、联合调处、应急联动、会商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 12345 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良好局面。

2023 年 9 月底前,全面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数据共享互通、数据分析应用,提升政府依法履职和政务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 二、职责分工

12345 是政府受理非紧急诉求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110 是公安机关紧急报警服务台,12345、110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确定的受理范围(详见附件),24 小时受理企业和群众相关诉求。

### 三、主要任务

#### (一)规范分流转办

1. 话务接转。12345 或 110 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可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进行转接。对于责任单位不明确、职责交叉的企业和群众诉求,三方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如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

原则上,12345 与 110 互转通过三方通话方式进行,12345 接到属于 110 受理的事项,向 110 发起三方通话,在确认 110 座席接通后,12345 挂断,由 110 受理;110 接到属于 12345 受理的事项,向 12345 发起三方通话,在确认 12345 座席接通后,110 挂断,由 12345 受理。12345、110、各通讯运营商要积极配合做好互转工作,妥善解决市民来电互转过程中的时效、接通、号码限制问题。

2. 平台转办。12345 或 110 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诉求,按照省相关技术标准,通过对方提供的网络渠道转对方受理。互转事项中明确诉求人、联系方式、事发时间、事发地、诉求内容、办理情况等要素信

息,以工单、警单的形式推送。

原则上,诉求通过 12345 平台与市级 110 互转。12345 接到属于 110 受理的事项,立即转市级 110 受理,市级 110 接到工单并办理完成后,把最终的办理结果反馈至 12345 平台;110 接到属于 12345 受理的事项,立即转 12345 受理,12345 办理完成后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市级 110 平台。

### (二)健全联动机制

1. 健全完善日常联动机制。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处置完毕后,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由 110 将相关诉求转至 12345,12345 按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关规定转至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 110。12345 接到寻衅滋事、扬言实施个人极端行为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市级 110 处置,处置情况及时反馈 12345。

2. 健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12345、110 分别建立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油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应急联动机制,保障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得到快速响应、高效

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

3. 健全完善会商交流机制。建立 12345 与 110 会商交流机制,每季度末召开会商交流会议,通报对接联动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进行研究会商,厘清职责权限、落实处置责任。

### (三)加强平台建设

1. 推动平台融合互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要求以及相关指导意见、12345 与 110 互转事项标准规范,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规范工单和警单受理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实现工单与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

2. 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 12345 与 110 联动事项的数据共享,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同时注重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及

时了解掌握社会动态、风险隐患,超前化解矛盾隐患、服务科学决策。

#### 四、实施步骤

(一)话务对接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呼叫中心系统改造,采取三方通话形式,确保12345与110之间话务分流转接畅通。

(二)平台对接阶段。2023年8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完成平台系统对接,实现工单与警单双向互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

(三)数据融通阶段。2023年9月底前,梳理12345和110运行数据信息,搭建完成12345与110共享中间数据库,实现系统数据互通共享。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市公安局、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统筹协调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工作,要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保障对接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支持保障。加大12345与110对接联动、系统升级、人员培训等保障力度,配齐配强12345话务人员、110接警员队伍,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12345、110工作人员接听询问、流转分流、跟踪反馈等技能。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12345与110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12345与110。同时,加强经验总结,巩固拓展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成果。

附件:12345与110受理范围指导清单



附件

##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指导清单

类别	12345	110
报警	——	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治安灾害事故类警情,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咨询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关于各级政府工作职责、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执法程序等方面的咨询。	——
求助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非紧急求助。包括:1. 涉及消费维权、文化监管、税务监管、交通出行、物业管理、物流管理、旅游服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紧急求助;2. 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社会保障等属于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的非紧急求助;3. 涉及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环境等属于政府职能和公共服务的非紧急求助;4. 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报装、维修等方面的非紧急求助;5. 涉及户政管理、车辆管理、出入境管理等公安非紧急业务求助;6. 其他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处理的非紧急求助事项。	关于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包括: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2.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紧急救助;3.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障碍人员等人员走失,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紧急帮助查找;4. 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5. 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6.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紧急求助事项。
投诉举报	涉及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投诉、举报。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等行为的投诉。
意见建议	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  
**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  
**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一、深化体育教学改革**

1. 增加体育课时。持续加强学校体育课程刚性管理,逐步增加体育课时。

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

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

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完成时限:长期坚持。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提高教学质量。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推进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体育分项教学改革,帮助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探索开展新时代学校体育教学改革试点,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功能。推动普及游泳教学,力争到2025年让每一名中小學生掌握游泳技能。推广武术、棋类、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活动。探索制定新时代学校体育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 加强体育锻炼。建立健全学校早操、大课间、体育社团活动和体育家庭作业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形成家校社联动、校内外覆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深入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中小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30分钟的大课间”规定。借助社会资源,进一步丰富学校体育社团活动。合

理安排体育家庭作业,鼓励区县、学校通过亲子活动、空中课堂等方式引导家长帮助孩子进行居家和户外体育锻炼。把高中阶段学生军事技能和军事基本知识相关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探索构建高中全学段一体化教学与施训体系,落实军训课时,保证军训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的

4.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体育专职教研人员,分学段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教研员。通过公开招聘、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兼职、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解决体育教师短缺问题。用好省专职体育教练员配备和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到农村学校支教等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 培育体育名师团队。加强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参与的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教师、教练员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定期举办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训练课展示等活动。

在市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体育学研究课题,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体质健康测试、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参加市级以上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赛事成绩、基本功比赛成绩视同体育教师教学成果,在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体育在全市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运动服装和体育装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 三、完善体育评价机制

7. 改革考试制度。健全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考试评价机制,逐步提高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分值占比。到2023年,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基本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健

全市、区县两级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配强体质健康专业队伍。持之以恒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班班达标”活动,落实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制度和抽查复核制度,完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强化督导问责。开展学校体育质量监测,将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将“教会、勤练、常赛”机制建立情况、体质健康成效纳入评价体系,将评价导向从教师“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或近视率连续两年上升的,对区县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降低一个等次;对学校降低年度考核等次,按照有关规定对负责人问责并调整岗位;对学校教师减少当年评优评先名额,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牵头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四、深化教体一体化发展

10. 规范课余体育训练。进一步完善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为基础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学校体育课余训练工作网络。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要组建学校代

表队和集训队,制订科学训练计划,不断提高课余训练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原则上不得脱离学校到职业俱乐部长训。鼓励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专业运动队、体育职业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合作开展课余训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健全体育竞赛体系。整合赛事资源,构建市、区县、学校三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制度。在市级每三年举办一届学生运动会基础上,各级教育、体育部门每年举办集普及性赛事、体育比赛、选拔性竞赛、教科研、智力运动会等为一体的体育节(或运动会),努力打造区域体育赛事特色品牌。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依托市级体教融合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学校体育赛事注册管理、赛事报名、成绩公布、证书打印查询等“一站式服务”。严肃赛风赛纪,完善竞赛纪律。鼓励各级教育、体育部门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实施竞赛活动。支持优秀的学校体育队伍定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建设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在“一

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特色项目基础上,科学规划、整体布局区域内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定期评估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切实提高建设质量。到2025年,力争市级以上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冰雪运动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到350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3. 培养优秀体育人才。研究制定高中阶段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意见,为优秀体育人才成长成才提供专业渠道。结合淄博市优秀运动队后备人才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提升行动,重点建设一批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探索构建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中学校积极争创省级优秀体育人才集中培养试点。规范社会体育组织、俱乐部进校园,发挥其在人才选拔、培养与保护等方面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有条件的区县可按程序通过向社会体育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小学提供教学与训练服务,作为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加强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将体

育文化融入校园文化建设,探索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新路径。依托市、区县、学校三级体育节(或运动会)和丰富多彩的学校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体育文化设计、创意、展示比赛,发挥体育赛事文化载体作用,涵养“阳光健康、拼搏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改善体育办学条件

15. 加大体育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体育工作资金。鼓励企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公益组织赞助学校体育活动。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按照重大体育竞赛奖励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支持体育工作开展,可按照一定比例安排体育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建设中小学体育场馆,推进社会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把城市和社区新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实现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共用。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

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六、加强组织保障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体育工作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体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探索成立学校体育协会,发挥其在学校体育竞赛组织、师资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各类学校要把体育与健康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抓好教学、训练、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校方责任险保障机制。各类学校要制定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对学生进行安

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规范实施体育教学、活动、训练和比赛。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学校体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凝聚各方面共识,形成政府、

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 制定落实措施。各区县、各类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 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

### 一、深化美育教学改革

1. 落实美育课时要求。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小学每周不少于4节,初中每周不少于2节;普通高中阶段累计不少于108节;中职学校必修课程累计不少于72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完

成时限:2022年12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丰富美育课程设置。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中小学校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开好舞蹈、戏剧、影视等美育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培育学生健康心理、健全人格。鼓励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

化资源,持续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遗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开发地方和校本美育特色课程。鼓励学校到校外美育基地、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等开展现场教学,加强美育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推动美育学科融合。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美育资源,推广学科美育指引,深化学科美育建设,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美育教学研究。在社科规划课题和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研究课题,提升美育教师科研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教研”一体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配齐配强美育专兼职教研员。加强教研平台建设,强化美育教研活动,提升美育教师教科研能力。推行学校美育教学集体备课,探索建立幼小初高美育教师一体化教研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 提升美育教学质量。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艺术课程教学模式,创新

课堂教学方式,开展数字美育课堂教学,深化小班化教学、走班制、长短课等改革成果,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定期开展美育优质课评选、展示活动,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美育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美育公开课,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构建审美实践活动体系

6. 建设美育特色学校。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基础上,争创一批省级美育特色学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7. 打造美育活动品牌。普及面向所有人的美育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市、区县、校、班四级展演体系,持续深化中小學生“百灵”艺术节活动品牌建设,打造“百灵”梦想舞台。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力推动实施文化艺术名家走进农村中小学校园行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各学校要组建合唱团、乐团、戏剧社、艺术实践



工作坊等学生艺术团,配备指导教师和场地,落实活动经费,保障艺术团排练、演出、学习等活动的开展。定期开展交流研讨活动,重点打造培育一批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 三、强化美育师资保障

9. 配齐配强美育教师。落实省、市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通过公开招聘、聘用兼职人员、购买社会服务、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解决美育教师短缺问题。落实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沂源县计划,加大对偏远山区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力度,扎实推进美育浸润行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0. 提高美育教师综合素质。分级分类轮训美育教师,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美育素养、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鼓励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美育教师参评教学名师、齐鲁名师、特级教师等。每三年举办一届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展示。每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合唱展示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保障美育教师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成绩、基本功展示成绩视同美育教师教学成果,在参加教学科研工作评定、职务职称晋升评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保证美育在教学成果评定中占有一定比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 四、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12. 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做好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对政策落实不到

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区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负责人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牵头单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五、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14. 加大美育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筹集学校美育工作资金。各学校要根据需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美育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5.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按标准为学校配建美育场地设施。把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通过政府支持、社会共享、校内功能教室改造等多种方式,加强条件薄弱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配齐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6. 整合社会美育资源。将城市和社区新建文化艺术项目优先建在学校及其周边,推进公共文化项目服务学校美

育教学,推动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学生开放。鼓励学校每年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学生参观一次美术馆、文化馆、博物馆并纳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提供普惠性的美育课后服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六、加强组织实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总体谋划,做好学校美育改革的政策、经费和条件保障。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牵头做好学校美育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具体政策举措,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8. 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各类学校要加大学校美育工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学校美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限:长

期坚持)

19. 制定落实措施。各区县、各类学校要研究落实加强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

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改善学校美育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 淄博市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促

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21]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推进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到2025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进一步突显。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中医药健康理念深度融入居民生活,“中医强基层、基层强中医”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为省示范区建设贡献淄博经验。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中医药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跨系统协作,广泛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形成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整体合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中医药工作。配齐配强各级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加强中医药管理人员学习培训,持续提升中医药行业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章”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委编办分别负

责〕

(二)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健全完善治未病服务体系,打造具有中医品牌优势的医疗集团。推进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绿色防治中心(山东)项目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打造现代化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提质扩容区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区县中医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区县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和中西医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扁鹊国医堂”建设,深化服务内涵,升级服务条件。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扁鹊中医阁”建设,打造区域相对独立、中医服务更加丰富的中医药服务场所。到2025年,全市30%的“扁鹊国医堂”完成服务内涵建设,2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扁鹊中医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基层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支持有资质的中医医师特别是名中医举办中医诊所,增加中医药资源供给,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推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对

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优化中医药人才选拔评价机制,把会看病、看好病和中药炮制、鉴定等作为中医药从业人员主要评价内容。选树一批名老中医、名中医药专家、青年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动态完善市中医药专家库。依托市中医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举办各类培训班,完善我市中医药优秀后备人才梯队。扎实开展“三经传承”“西学中”培训,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师承教育,多渠道多方式培养中医药专业人才。完善基层中医药人才配置和岗位标准,优化基层中医药人才招聘、使用机制,吸引中医药人才服务基层。畅通基层中医药人才流动途径,推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等人才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区县域内中医药人才流动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四)聚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参与疫情预防、救治、康复全过程。用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结果,促进区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深入开展“千名中医进基层行动”,建立贯通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的市级中医药专科集

群 20 个,辐射带动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专科建设和能力提升。提升智慧中医药建设水平。制作“淄博市中医诊疗电子地图”,开设名中医药专家信息快捷搜索、精准查找、一键预约和地图导航等服务,方便群众按需择医;建设“淄博市智慧共享中药房”,与镇(街道)卫生院及以下的基层医疗机构组成中医药服务联盟,逐步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药代煎、配送一体化服务。到 2025 年,全市“扁鹊国医堂(中医阁)”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五)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挖掘整理全市中医药文化资源,推进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博物馆、文化馆、研学基地。提升现有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文化街、文化长廊内涵。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健全完善中医药文化宣教阵地经常性开放机制。做优做强“扁圣书院”“杏林驿站”等中医药文化传播品牌。积极打造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信息化平台,开办中医药健康专栏,拓展中医药文化科普服务群众新路径。制作发放中医药保健知识宣传册,方便群众掌握基本的中医药知识和简便易行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持续开展“中医药

伴我成长”行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建设,培训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师资,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六)推进“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做好中医药文化旅游新文章,将中医药文化展示、康养、休闲、研学、旅游度假融为一体,把中医药元素植入文旅项目,促进中医药与乡村振兴建设深度融合。探索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新路径,将中医药养生、药膳调理、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理疗等特色服务纳入养老服务全过程,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增长。争创2个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七)推进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改革。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新增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政策。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省级名老中医、省级名中医个人临床经验方法、医疗机构的经验方和协定方,以及有效的非药物疗法,可直接通过其所在医疗机构,向医保部门申报新增中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中医医疗机构正式运营3个月后提出医保定点申请的,随时受理、限时办结,加快推进医保定点申报网上办、掌上办,提高医保定点申报的便利性。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参与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药饮片结果落地,有效降低中药饮片价格。公立医疗机构从正规渠道采购中药饮片,严格按照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过25%销售,加强进销价格和医保支付监管。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对允许调剂使用的治疗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推进中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重点向以中医药诊疗收入为主的中医医疗机构倾斜。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探索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扩大中医日间诊疗结算试点中医医疗机构范围,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逐步纳入中医日间诊疗医保结算试点,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住院政策支付结算。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中医

倾斜,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优势病种的系数和分值,探索建立中医医疗服务占比与医保支付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充分体现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和优势,引导医疗机构开展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服务。〔市医保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配合〕

### 三、实施步骤

(一)改革试点阶段(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做好试点建设工作,鼓励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围绕改革任务先行先试。

(二)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总结提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改革经验,开展工作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相关政策,形成中医药改革发展有效路径。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6月—12月)。全面总结评估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为实现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提供

淄博经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示范区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抓好工作统筹、细化推进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

(二)强化督导指导。市卫生健康委要强化方案实施的全过程监控,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中医药工作和推进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查处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招引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外资招引,形成外资招引合力,推动利用外资工作取得新成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加强外资招引是我市扩大有效投资、深化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是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的重要载体,是全面推进城市品质提升、赋能“五好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完善外资招引工作机制,拓宽外资招引渠道,共享外资招引资源,强化外资招引措施,着力构建全市外资招引“一盘棋”大格局,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1. 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各相关单位工作情况

汇报,通报全市外资招引工作进展,会商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招引重点,协调解决外资招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汇总共享招引线索及资源渠道,打造外资招引合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 三、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招引力度

2. 压实部门工作责任。外资招引涉及面广,政策性、专业性强,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要把外资招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外联系沟通,拓宽外资招引渠道;加强对各区县的指导调度,营造外资招引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加强与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利用外资工作合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3. 加强信息资源共享。由市商务局牵头,市贸促会、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协同配合,共同确定外资招引重点国家(地区)、重点领域和



重点方向,共享全市外出招商拜访、客商来访接洽和联络服务项目,整合全市基金、投行、券商等金融机构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并保障工作接续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高效组织参加展会活动。进一步加强与外国地方政府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外国商协会、跨国公司、世界500强公司、中国驻外使领馆、华人华侨、招商代表的沟通对接,统筹推进全市外资招引活动策划,积极参与或支持举办各类经贸洽谈会等活动。由牵头部门会同有关涉外部门共同推动,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国内外线上线下展会活动。指导督促各区县制定年度参加展会活动计划,明确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确保各类展会活动取得实效。(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5. 整合招引平台资源。依托淄博国际会客厅、淄博市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平台、淄博市招商引资综合调度服务平台等各类平台载体,由市商务局牵头,整合区县、部门信息资源、企业数据,精准推送全市各园区规划、招商政策、人才政策、水电气用工等运营成本、产业优势等,可用地块及厂房的位置、面积、准入指标等

信息,切实提高外资招引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招引总部经济。加强我市总部经济招引总体布局,明确总部经济招引重点和方向,立足我市特点优势,依托本土优势企业,积极加强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联系对接,协调解决总部经济招引中遇到的问题,引导企业公司总部、研发中心、销售总部或有关分支机构入驻我市,带动我市总部经济发展,有效发挥总部经济“乘数效应”。(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7. 建立出国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出国经贸团组评估工作机制,加强对区县、部门年初上报出国计划的评估、审核;根据外资招引重点国家、领域、招引项目 and 目标,强化对出国团组的成立、取消、合并审核;确定牵头部门和组成单位、企业,制定全市年度外资招引出国计划,并按程序报批,避免重复出访,切实提高外资招引针对性,节约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市外办;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8. 提高市场化招引能力。大力探索市场化招商路径,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外

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部门共同严格甄选专业化外资招引机构及人才,积极开展委托代理招商。由市商务局牵头,指导区县、园区聘任管理公司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探索由专业管理公司开展外资招引工作,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做好技术把关及项目遴选,提升外资招引的专业化、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 四、加强调度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9.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加大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中区县利用外资工作的考核强度。完善市场化招商评价机制,严把招引成效考核关,确保达到预期效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10. 强化工作调度推进。加强外资招引重点项目督导调度机制,对重大外资项目从项目策划、线索生成、宣传推介、对接洽谈、项目签约等方面提供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全力推进项目线索早接洽、洽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促增资。实施外资招引“一把手”工程,筛选确定各区县主要负责人牵头推进的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由各区县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包,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到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